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鄉殯字第11300090411號

附件：面積清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、裕民公墓、鹽館公墓、灣潭公墓、石碑公墓、頂
埔公墓、東興公墓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鄉裕民、鹽館、灣潭、石碑、頂埔、東興等6處公墓
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
3次定期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鑑於近年來火化率達95%以上，土葬數逐年減少，
使用率偏低實施禁葬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裕民、鹽館、灣潭、石碑、頂埔、東興等6處
公墓範圍內。
- 三、禁葬始期：113年07月01日起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營葬、埋葬骨灰(骸)，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
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禁葬期間倘有違反禁止事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
報究辦。

線

鄉長李碧雲